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有團體反映，個別潔淨服務的外判承辦商未按照標書要求，向前線員工提供指定數量的物資裝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政府就員工物資裝備配給事項而巡查外判承辦商的次數為何，有否就此訂立評核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政府因合約承辦商未有履行有關員工物資裝備分發的合約責任，而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的次數分別為何；
- (三)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承辦商按照標書內容，向前線員工提供一份列明每月應得物資裝備的清單(包括制服件數、口罩數量等)，並在工作場所張貼相關資訊，以便員工進行核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政府會否考慮建立統一的物資裝備發放核查機制，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由員工簽署確認的物資領取清單，以及定期派員進行突擊抽查，以確保承辦商向員工提供足夠數量的物資裝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一)、(三)及(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公眾潔淨服務外判承辦商的合約訂明，承辦商須為前線員工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制服、特別防護衣物及裝備，並向本署提交制服供應及分發計劃。經本署審批後，承辦商須根據合約條款在各員工點名處清楚張貼獲批計劃的裝備清單(包括各職級的物資數量、更換次數及

物品照片)，讓員工清楚知悉應得的裝備。同時，承辦商必須備存附有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紀錄，以供本署隨時查核，以確保員工收妥清單上的裝備。

在監察及核査方面，本署合約管理人員已將裝備發放的檢查工作納入日常巡查中，並無就此備存分項數字或訂立評核指標。此外，本署會定期進行突擊抽查，與員工直接會面查問及核實承辦商有否按合約提供足夠裝備。為加強保障勞工，本署會在合約生效時及每年為工人舉辦簡介會，講解制服及裝備分發的詳情，並設有投訴熱線供員工反映意見。

- (二) 本署會持續檢視及嚴格執行上述機制。如在巡查、抽查或調查投訴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本署會立即跟進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根據紀錄，在過去3年及由本年至今，本署沒有發現承辦商在分發員工裝備上出現違規的個案，因此並沒有發出警告、失責通知書或扣減服務月費。

- 完 -